于谦子嗣考辨

钱国莲　项文惠

于谦（1398—1457），字廷益，号节庵，浙江钱塘（今杭州）人。我国明代功勋卓越的民族英雄。正统十四年（1449），蒙古瓦剌部大举入寇，宦官王振挟持明英宗朱祁镇亲征，却在土木堡（今河北怀来东）全军覆没，英宗被掳。是时，于谦升任兵部尚书，拥立景帝朱祁钰，力阻南迁。部署军队，激战九门，大败瓦剌，迫使其议和并送回英宗。天顺元年（1457），英宗复辟，于谦被徐有贞、石亨等诬以迎立外藩之罪而遇害。于谦力捍北京，名垂青史，后世不乏为其树碑立传者，但关于于谦的子嗣尚存疑问。爰草此文略作考辨，以求方家指正。

据《明史》、《明史稿》载，于谦之子“冕，字景瞻，荫授副千户，坐戍龙门。谦冤既雪，并复冕官，自陈不愿武职，改兵部司员外郎。居官有干局，累迁至应天府尹。致仕卒”。①《本朝分省人物考》谓于谦被害时“子冕谪戍龙门”。②于冕《先肃愍公行状》称于谦“男一，即冕；女一，适锦衣卫千户朱骥”。③于继先《先忠肃公年谱》称：“永乐二十年，长子冕生。”“宣德四年，生女，名璹英。”④璹英后嫁锦衣卫千户朱骥，《明史》载兵部右侍郎吴宁“为谦择婿，得千户朱骥”。⑤毫无疑问，于谦有子冕，女璹英。问题在于于冕是否为于谦唯一的儿子。

永乐十六年（1418），于谦娶翰林院庶吉士董镛之女为妻。董氏知书达礼，孝敬公婆，勤俭持家，两人感情甚笃，董氏在世时，

于谦未曾纳过妾。正统十年（1445）董氏卒后，于谦亦不再娶妻纳妾，因而于谦没有庶子。故而实际上，本文所讨论的仅仅就是于谦与董氏所生之子。又，于冕《先肃愍公行状》、倪岳为于谦墓所撰写的《神道碑文》、于继先《先忠肃公年谱》、陈善《于廷益传》等均提到于谦有一养子于康，本文不予讨论。

于继先《先忠肃公年谱》载，宣德十年（1435）于谦“次子生，未几殇”；正统六年（1441）“三子生，名曰广”；天顺元年（1457）于谦被害时，“有太监裴姓者，怜公忠义，窃其少子广而逃之考城，时人不知”。⑥今人林寒的《于谦年谱简编》亦称“正统六年（1442），于谦生第三子，取名广”。⑦

于继先自称是于谦的十世孙，于广的九世孙。于继先以于谦十世孙的身份编了于谦文集，他在《先公文集跋》中称：“继先，原籍河南考城人也，自十三世祖讳九思仕元，为杭州路总管，遂家于钱塘太平里。至十世祖讳谦谥忠肃仕明，历官少保兵部尚书，被徐石之诬。第三子讳广年十六岁，随中官裴公潜逃原籍考城，初冒裴姓，后归本姓，子孙又复为考城人。”⑧按于继先的说法，于谦遇害时，十六岁的于广随太监裴氏逃往考城（今属河南兰考县），定居于此，繁衍后代，他本人就是于广的九世孙。王贯三《于公文集跋》回忆道，康熙五十四年（1715）“学院刘公按试归德，命举前代名臣后裔，廉知继先孔晖辈为（于）公嫡派，一补博士第子员，一准给衣顶奉祀，又命访求遗书，公之文章遂以不得秘诸箧笥”。⑨于继先又撰于谦年谱，并于康熙五十七年（1718）请谈九叙作序，谈《序》说：“公遇害时，中官裴姓匿公第三子而逃于此者，绵蕃至今已十二世矣，奉祀生继先录公之年谱。”⑩黄洵《于公文集跋》也有类似之说。⑪于继先《先公文集跋》作于康熙五十六年（1717）春，王贯三《于公文集跋》作于是年季冬，谈九叙《于公年谱序》作于康熙五十七年（1718），且因于继先之请而作。因此，完全可以推断王贯三、黄洵、谈九叙的说法均来源于于继先。

于谦是否尚有一少子于广?本文认为于继先之说缺乏依据,不足为信。

首先,于谦本人的诗文从未提及于广或少子。他在巡抚河南山西时,曾作《寄内诗》,诗云:“大儿在故乡,地远音信杳。二女正娇痴,但索梨与枣。”⑫显然,诗中的“大儿”相对于年龄尚小的“二女”而言,决不是相对于“小儿”;“二女”并非指二个女儿,而是指排行第二,意即比“大儿”小,就是璹英。于冕的《行状》、倪岳的《神道碑文》、《明史》、《明史稿》及其他相关史料都可佐证。正统十年(1445),于谦妻董氏病卒于北京,他正巡抚河南山西,不能回京,悲恸之余,作《祭亡妻淑人董氏文》,但只提到“男冕来京,当扶柩归还故乡”。⑬

其次,于冕宣称自己系于谦唯一的儿子,从未提及尚有一名叫于广的胞弟。于冕《先肃愍公行状》称于谦“男一,即冕”。且于冕因无嫡庶子,特将同族直隶新安卫千户于明之子于允忠(原名恕,以字行)过继在自己门下。弘治十年(1498),于冕为于允忠继嗣事奏:“缘臣父止生臣一子,先年蒙念臣父微劳,授府军前卫世袭副千户职事,后臣乞恩改武就文,历升今职致仕,今年七十四岁,既无同胞兄弟,又乏嫡庶子息,恂恂老独,四顾无依。……臣节该伏睹大明(疑缺一“律”字),今凡无子许令同宗昭穆相当之侄承继,先仅同父周亲,次及大功小功缌麻。如俱无,许择立远方及同姓为嗣,钦此钦遵。臣思有宗弟于明,任直隶新安卫千户致仕,生有五子,已尝遵例告官行文该卫,择取其次子允忠为嗣,祠堂坟墓日后皆付托于允忠。”⑭可见,于冕是因没有同胞兄弟,才择族弟之子为继嗣。假如真有于广其人,在于谦昭雪前,于冕可能会为保护其弟而否认事实,但于冕的《先肃愍公行状》以及《为于允忠继嗣疏》等都作于于谦昭雪之后,这样就很难有理由解释于冕隐瞒有一胞弟的动机。

再次,于谦、于冕的亲友或同僚亦无介绍于广的片言只语。假设于谦确有少子于广而于冕又因某些原因隐瞒这一事实,这种隐

瞒也很难做到。于谦官至兵部尚书，地位显要，遇害时，其家属受牵累皆远戍边卫，徐有贞、石亨等不会浑然不知于谦有二个儿子，从而让已十六岁的于广轻易逃脱。正统十二年（1447），于谦父亲于仁（字彦昭）病故，于谦请王直作墓表，墓表言："公，子二：长即谦，今为大理寺少卿；次泰；女一，嫁钱塘朱济。孙男一，即冕；孙女一。"⑮是墓表作于正统十二年，于继先称于广生于正统六年，假如实有于广其人，于仁病卒时他已七岁，王直就该提及。再则，倪岳的《神道碑文》也称于谦"生子一，即冕"，⑯倪岳之父倪谦因主持顺天府乡试忤逆权宪被谪戍，与于冕"卜邻几四载"，⑰加之倪岳之弟倪阜又是于冕之婿，故倪岳该十分了解于氏家庭，但他没有谈到于广。此外，倪谦的《赠于永亨南还序》记载了于谦养子于康（字永亨）的一段话，其中有："余自幼赖先人教育，以底成立，抚爱不翅（'不翅'同'不啻'，意为'与……无异'）所生，况先人无他嗣，唯余与景瞻（于冕字）耳矣。"并无提到少子于广。⑱

显而易见，于继先《先忠肃公年谱》所说的于谦少子于广并不存在，于谦只有一子即于冕。

注：

①《明史》卷一百七十《于谦传》，中华书局；《明史稿》卷一百五十四《于谦传》，雍正元年敬慎堂刻本。

②《本朝分省人物考》卷四十二《于谦》，明过庭训纂集，天启二年刊本。

③④丁丙辑《武林掌故丛编》第二十三集丁丙《于公祠墓录》卷五，光绪戊戌刊本。

⑤《明史》卷一百七十《吴宁传》，中华书局。

⑥丁丙辑《武林掌故丛编》第二十三集丁丙《于公祠墓录》卷五，光绪戊戌刊本。

⑦林寒《于谦诗选》第119页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。

⑧⑨⑩⑪丁丙辑《武林掌故丛编》第二十三集丁丙《于公祠墓录》卷七，光绪戊戌刊本。

⑫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本《忠肃集》卷十一，台湾商务印书馆。

⑬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本《忠肃集》卷十二，台湾商务印书馆。

⑭丁丙辑《武林掌故丛编》第二十三集丁丙《于公祠墓录》卷三，光绪戊戌刊本。

⑮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本王直《抑庵文后集》卷二十六《侍郎于公墓表》，台湾商务印书馆。

⑯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本倪岳《青溪漫稿》卷二十一，台湾商务印书馆。

⑰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本倪谦《倪文僖集》卷四《夏景诗意画为于景瞻题并序》，台湾商务印书馆。

⑱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本《倪文僖集》卷二十一，台湾商务印书馆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钱国莲：浙江工业大学中文教研室
项文惠：浙江省杭州市太炎先生纪念馆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耿素丽）

明戚继光佚诗一首

近日，笔者阅读乾隆五十八年《直隶遵化州志》，是书艺文志存明戚继光《葺汤泉记》、《重修三屯营城记》、《景忠山死事祠奠文》等文三篇及诗《景忠山景忠庙》、《宿石门驿闻马嘶》二首。其中《景忠山景忠庙》一首不见载于戚继光诗文集《止止堂集》中。戚氏诗向称“亦伉健，近燕赵之音”（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·三十五·集部·别集类存目五》），兹抄录如下，以飨同好。

景忠山景忠庙

冰霜谁识抱关情，三辅河流一洗兵，楼阁晴悬新气象，桑麻色起旧屯营，龙回地轴开戎幕，水合天门驻汉旌，天下奇才今不见，愿留方略佐金城。

·谢　晖·